

项目编号：NO. 2026(JKJ)039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森木塞姆千佛洞 48-54 号窟岩体加固工程项目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龟兹研究院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991-4531256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牛少鹏

电话：18690975279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07 室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5
	四、磋商与评审	20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6
	六、其他规定	2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9
	一、评审方法	29
	二、评分标准	32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87
	商务部分	91
	一、投标承诺书（一）	91
	二、投标承诺书（二）	92
	三、供应商概况（资格审查）	93
	四、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101
	五、项目管理机构	102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105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106
	八、其他	107
	技术标部分	109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技术资料	11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森木塞姆千佛洞 48-54 号窟岩体加固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1: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O. 2026 (JKJ) 039

项目名称：森木塞姆千佛洞 48-54 号窟岩体加固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960000.00

最高限价（元）：4859412.3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96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对森木塞姆石窟 48~54 号洞窟区威胁洞窟保存，研究、管理人员安全的危岩体加固治理。根据窟区危岩体发育程度、规模、变形模式、成因机理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拟采用普通锚杆、抗剪锚杆、小锚杆、预应力锚索、裂隙注浆、危岩清理、冲沟、面流治理以及复旧处理等工程措施对其进行综合整治，并选用适宜的加固材料，确保危岩体等病害的安全稳定。确保洞窟赋存崖体的安全稳定，达到合理、科学的加固保护效果。森木塞姆千佛洞 48-54 号窟岩体加固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施工图纸等）。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终验。其中施工工期为 6 个月。

标项 1，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和石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和石刻）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4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

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龟兹研究院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991-453125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1119号大成尔雅A座807室

联系方式：186909752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少鹏

电话：18690975279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森木塞姆千佛洞 48-54 号窟岩体加固工程项目
	采购预算	496 万元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工程概况	实施范围包括对森木赛姆石窟 48~54 号洞窟区威胁洞窟保存, 研究、管理人员安全的危岩体加固治理。根据窟区危岩体发育程度、规模、变形模式、成因机理采取相应的加固措施, 拟采用普通锚杆、抗剪锚杆、小锚杆、预应力锚索、裂隙注浆、危岩清理、冲沟、面流治理以及复旧处理等工程措施对其进行综合整治, 并选用适宜的加固材料, 确保危岩体等病害的安全稳定。确保洞窟赋存崖体的安全稳定, 达到合理、科学的加固保护效果。
	采购范围	森木塞姆千佛洞 48-54 号窟岩体加固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包括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施工图纸等)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县) 牙哈乡克日西村北却勒塔格山口 (森木塞姆千佛洞)
	质量标准	合格
	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 2 年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采购人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龟兹研究院 联系人: 吴女士 联系电话: 0991-4531256

3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07 室</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牛少鹏</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8690975279</p>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供应商库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专家和采购人推荐</p>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和石刻）；</p> <p>（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和石刻）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p>
6	项目现场踏勘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p> <p>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p>

		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报价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9	最高限价	小写：4859412.36 元 大写：肆佰捌拾伍万玖仟肆佰壹拾贰元叁角陆分 采购人将以最高限价确定为招标控制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超出本项目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则属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0	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采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本次竞争性磋商在第一次报价后，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且将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以第一次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为依据计算下浮率（不含不可竞争费），成交的供应商按照下浮率修正工程预算中的所有单项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照本项目二次报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该修正报价将作为工程完工后的结算依据。
11	供应商要求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及方式	澄清答疑截止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接收单位。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事项的多次质疑。 接收单位：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90975279
12	采购人主动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投标截止期5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并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

	截止时间	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1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4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
14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4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90000元（玖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磋商保证金缴纳响应截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11时00分。 收款账户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0006 4010 400 10690 行号：10388 1000 646  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1.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XXX项目保证金（以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2.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3. 投标保证金退还：①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②中标人签订合同之后携带合同复印件（或发送合同扫描件）办理退保证金事宜。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日历日）
17	开标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

		<p>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  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  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 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p> <p>5. 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18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终验。其中施工工期为 6 个月
1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合同总价的 5%
20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 45%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80%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合同价的 35%，项目实施完成后、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联合验收合格，且验收资料归档完善后支付合同价的 10%，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保修期 2 年。</p>
21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对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p> <p>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所属行业为<b>建筑业</b>（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22	其他规定	<p>特别提示：</p> <p>1. 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信用记录；</p> <p>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p>

		<p>件将被拒绝。</p> <p>2.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需清晰可辨，否则按无效资料处理。</p> <p>3.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p>4. 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5. 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前附表为准。</p>
23	备注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招标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形式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6. 项目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7.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7.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7.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7.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7.3.1（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7.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4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7.1-7.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技术资料（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另附））

8.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9.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9.4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

####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1.1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格式附后）

11.1.1.1 投标承诺书（一）

11.1.1.2 投标承诺书（二）

11.1.1.3 供应商概况（资格审查）

11.1.1.4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11.1.1.5 项目管理机构

11.1.1.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1.1.7 技术条款偏离表

11.1.1.8 其他

11.1.2 技术标部分内容

- 11.1.2.1 工程概况及特点
- 11.1.2.2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 11.1.2.3 施工方案
- 11.1.2.4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11.1.2.5 质量控制
- 11.1.2.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1.1.2.7 文物场所施工特殊施工安全及防护措施
- 11.1.2.8 应急预案
- 11.1.3 经济标部分内容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2. 报价

12.1 本工程报价计价方式已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列清。

12.2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2.3 供应商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企业定额及当地市场因素及工程特点等报出综合单价。

12.4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12.5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视为废标。

12.6 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业主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价格之中。

12.7 响应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响应价应由供应商或受

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12.8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2.9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按磋商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综合单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费用；磋商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12.10 措施项目费的内容应依据磋商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其计价方式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可以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采用以“项”为单位的方式报价；措施项目费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11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2.11.1 暂列金额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12.11.2 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

12.11.3 计日工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费用；

12.11.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12.12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13 响应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2.14 投标报价还应按现行文件新建办标函〔201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12.1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电汇或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如有）

13.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5.2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3 参与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5.4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5.5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5.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6.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6.3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6.4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施工工艺）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6.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

16.7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ms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7.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出现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19.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参与电子投标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②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9.3 参与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项目供应商，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详见操作手册），等待最终报价通知。如未在系统提示的报价时限内报价，则视为上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后报价不进行公开唱标。

19.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并结合本企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后采用综合单价形式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本次竞争性磋商在第一次报价后，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且将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以第一次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为依据计算下浮率（不含不可竞争费），成交的供应商按照下浮率修正工程预算中的所有单项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照本项目二次报价的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该修正报价将作为工程完工后的结算依据。

## 20. 最后报价评审

### 20.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1.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1.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1.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1.6.3 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

21.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1.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1.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

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7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8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1.7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

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22. 综合评审

2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2.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3 提出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3.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25. 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 重新评审

26.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27. 保密

2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8. 禁止行为

28.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29. 成交信息的公布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29.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9.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31.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2. 签订合同

32.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3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六、其他规定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4. 询问、质疑、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4.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36. 其他规定

36.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6.2 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7. 未尽事宜

37.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文件解释权

38.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技术标（70分）、商务标（15分）、经济标（15分）实行量化百分制的综合评定。

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评审。

####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提供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5	供应商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和石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6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和石刻）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不予评审。（3）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 《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 准
1	投标承诺书中所报工期、质量标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2	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加盖公章且凡是要求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处，供应商在相应的位置必须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已盖章或签字。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供应商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供应商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6	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提供。
7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规定金额缴纳保证金。
8	是否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p>备注：如果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否决其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 经济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标 准
1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和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4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5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6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
8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p>备注：如果经济标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 二、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审价格: 15分	100
	商务部分: 15分	
	技术部分: 70分	
评审价格 (15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审价格分数= (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 × 价格权重 (15%) × 100</p>	15
商务部分 (15分)	<p>类似业绩 (6分)</p>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2023年1月1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最高得6分。</p> <p>注: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 (或竣工验收表), 合同协议书需提供合同关键页 (包含项目名称、合同标的、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6
	<p>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 (6分)</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年 (2023年1月1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最高得6分。</p> <p>注: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 (或竣工验收表), 合同协议书需提供合同关键页 (包含项目名称、合同标的、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和企业业绩复用。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p>	0-6
	<p>团队人员配置 (3分)</p> <p>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员、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资料员等要配备齐全, 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 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或资格证。上述管理人员相应证</p>	0-3

		<p>件，每提供一类，得0.5分，满分3分。</p> <p>注：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人员 的上岗证或资格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上述人员劳动合 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0)	工程概况 及特点 (6分)	<p>针对工程概况及特点进行描述，至少应包括：1. 工程建设概 况；2. 工程建设地点特征；3. 施工条件分析；</p> <p>以上全部内容满足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 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 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 陷定义同此项)</p>	0-6
	技术难点 及相应解 决方案 (12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技术难 点总结全面，切合实际问题，解决方案思路清晰，逻辑严谨， 结合了行业发展趋势或新技术、新方法，具有可行性，符合 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12
	施工方案 (15分)	<p>工程概况及特点叙述正确，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至少应包 括：1. 具有管理架构；2. 具有完整的施工计划；3. 质量服务计 划表；4. 机械设备使用方案；5. 资金使用计划；</p> <p>以上全部内容满足需求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的扣3分，每 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0-15
	施工工期 保证措施 (8分)	<p>针对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应 包括：1. 工程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及计划；2. 劳动力及材料设备 进场计划及安排；3. 影响工程施工的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4. 进度保障措施。</p> <p>以上全部内容满足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 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0-8
	质量控制 (8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控制，至少包括：</p> <p>1. 质量管理目标；2. 质量管理体系；3. 施工原材料质量保证 措施；4. 工程施工的质量保障措施。</p> <p>以上全部内容满足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p>	0-8

		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 施 (6 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安全控制方案，至少包括：  (1)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2) 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划分；  (3) 安全技术措施。</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0-6
文物场所 施工特殊 施工安全 及防护措 施 (7 分)		<p>具有防止对文物遗存造成破坏的文保场所施工措施，具有健全  的文物保护体系，施工过程文明施工和文物保护措施详细、得  施工安全当，具有明确的文物保护制度和安检制度，实施中针对文物环  境所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噪声粉尘的控制措施可行，根据所  提供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提供完整资料详细且合理得 7 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0-7
应急预案 (8 分)		<p>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方  案内容至少包含：1. 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2. 应急保证措施；  3. 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4. 应急设备配置。</p> <p>方案完整包含以上内容且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0-8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

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合同最终内容将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响应内容确定合同主要内容，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必要时将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森木塞姆千佛洞 48-54 号窟岩体加固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施工图纸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规范、（7）图纸、（8）中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进场前三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三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三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商定于开工后三日内由发包方组织进行图纸会审。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需要，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方式一：开工前三日完成，负责通道及场地内通道开通协调工作。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款：是。

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调整；当清单出现漏项项目按当地现行预算定额取费结算，其中，主材、人工费和人工费调整、材料费及材差、税金不下浮。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三日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2）开工前三日内在施工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3）开工前三日内完成施工所需证件、批件；（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委托承包方实施保护。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在 30 天内将合格的竣工资料交至发包人。否则因此而延长竣工验收，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理。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除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书面和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的约定组织工程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到位必须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4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证明，并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的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不再限期撤换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的费用，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3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地退场，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按照5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单方面扣除承包人发生的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后支付给承包人的剩余进度款视为发包人全额支付了承包人的进度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七日内按合同总价的5%以（支票、现金、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前。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监理报酬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_\_\_；

职务：\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议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作出公正的决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监理总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2、\_\_\_\_\_/\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日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三日内承包人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2) 政策问题。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逾期竣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10%。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及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当地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要求停工通知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上述设备材料在进场时，需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超出发包人征地范围以外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10.2 变更权 执行通用条款。

10.3 变更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规定调整：

1. 变更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规则计算。

2. 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或材料价格偏差±15%以内时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按10.4.2.1条执行。综合单价或材料价格偏差超过±15%时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按10.4.2.2条执行。

3. 执行相同或类似清单调整综合单价时，单项工程内综合单价不唯一时，按综合单价最低的执行。

4. 偏差=（承包人报价的综合单价（材料、机械、设备价格）/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材料、机械、设备价格）-1）/×100%。

#### 10.4.2 变更估价调整的方式：

10.4.2.1 已标价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中价格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或材料价格偏差±15%以内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且变更工程量在原相同清单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相同项目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且变更量在原类似清单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类似项目执行；

10.4.2.2 已标价清单项目投标报价中价格与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或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偏差超过±15%时：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调整。

10.4.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包含的工程项目，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投标截止期国家、地区现行颁布的预算定额、单位估价表、配套费用文件及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1) 取费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规定取费。管理费、利润计取按费用文件中限费率确定。

(2) 人工费：人工工日单价按照变更签发同期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地区建筑工程价格信息中的人工费执行。

(3) 材料费、机械费：

某项材料、机械价格存在于承包人的投标经济标中时，该项材料报价低于地区建筑工程综合价格信息文件时则采用承包人投标的价格，该项材料报价高于地区建筑工程综合价格信息文件时，采用地区建筑工程综合价格信息文件的价格；当同一规格、型号材料投标价格有不同的报价时，取材料、机械报价最低的原则计入。

某项材料、机械价格不存在承包人的投标经济标中时，依据变更签证实施期同期发布的地区建筑工程综合价格信息中的价格计算；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地区建筑工程综合价格信息表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施工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在采购前将材料、设备数量和单价上报的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若承包人在实施同期时未将采购的材料、设备数量和价格报经发包人确认即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结算时材料、设备单价调增时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未经发包人确认材料、设备的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条件为由要求发包人调整价格，视为放弃调整合同价款的权利。

(4)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注: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均扣除含税的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 10.4.3 关于变更的估价程序:

1.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完成与本项工程有关的新增、变更增加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向发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期限 14 天内, 变更及签证等原因引起的工程价款的调整均由承包人提出并附相关的资料, 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在三个月内未上报变更签证的项目, 工程结算审核时按项目变更、签证增加费用部分按最终审核增加金额的 0.9 计算增加, 项目变更、签证减少费用部分按最终审核减少金额的 1.1 计算核减, 并据此调整计入工程结算金额。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中的第 2 种方式。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 执行通用条款 10.7.2 中的第 1 种方式。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时，即可由发、承包双方对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确认；若不使用暂估价项目原报价的，应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及计价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采购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采购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签约合同价编制时的材料价格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对于主要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上涨风险，如工程造价中的建筑材料、燃料等价格风险，承包人可承担 5%以内的材料价格风险，10%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2、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当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3、对于承包人根据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根据企业自身实际合理确定、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工程措施项目费按照招标文件及经济标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2、构成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变化。3、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 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外时，调整方法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调整；当清单出现漏项项目按当期现行预算定额取费结算，其中，主材、人工费和人工费调整、材料费及材差、税金不予下浮。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理由，必须正常施工。4. 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为包干费用，该费用结算不作调整。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的 45%（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承包人进场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以竣工图、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洽商记录为依据，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工程量最终确认由发包方、承包方、现场监理、跟踪审计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测量并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以审计确认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5%作为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80%并通过审核后，支付合同价的 35%，项目实施完成、四方验收且资料归档完善后支付合同价的 10%，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保修期 2 年。（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无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四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工后 5 天提供四套竣工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结算送审的工程价款如经第三方审核后，工程价款核减额超过\_\_\_\_\_时，承包人需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审计费按相关国家规定参照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保修期为：两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缴纳工程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无\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

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封面示例

# 磋商响应文件

工程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编制时间：×年×月×日

商务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承诺书（一）
- 二、投标承诺书（二）
- 三、供应商概况（资格审查）
- 四、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八、其他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商务标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	投标总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保修期
1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承诺书（一）

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磋商文件，我单位经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磋商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 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期：\_\_\_\_\_

如果我方未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将承担违约责任，除履约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作为赔偿金。

3. 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_\_\_\_\_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他中标人。

6. 贵方的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7. 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承诺书（二）

采购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发包人审查，经审查通过，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审查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供应商概况（资格审查）

- （一）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五）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 （六）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和石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七）提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和石刻）证书，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活动、合同签署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与投标的，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 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我单位不是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监理、检测、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和石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项目经理证书及承诺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保护责任工程师(业务范围含石窟寺和石刻)证书。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若违反自愿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8. 企业类型声明（如有）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四、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工程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合同协议书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合同标的、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工作或岗位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须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职称证（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表），合同协议书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合同标的、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原件的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

投标人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证书类型及编号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身份证号		从事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若违反自愿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对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要求相同。

3. 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供应商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3.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其他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
2. 保证金汇款凭证
3. 单位账户信息（办理退保证金）

## 技术标

工程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编制时间：×年×月×日

## 技术标部分

### 施工组织设计

1. 工程概况及特点
2. 技术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
3. 施工方案
4.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5. 质量控制
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文物场所施工特殊施工安全及防护措施
9. 应急预案

注：上述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 经济标

工程名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被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编制时间：×年×月×日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工程量清单顺序编排经济标内容。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技术资料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森木塞姆千佛洞 48-54 号窟岩体加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森木塞姆石窟东区的 48~54 号洞窟区域进行维修加固（W1 至 W7 区域）；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清单编制依据：依据勘察报告与方案设计等，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和《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4. 规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价。

5. 工程量清单表中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和涂改，表中列明项目投标人均应如实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

6. 凡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和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填写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作为签订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得以任何形式调增。

8.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是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规费及税金五项组成，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清单及有关要求，结合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制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企业成本核算水平和市场价格自行组成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完成单位工程清单项目所必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相关费用组成。

9.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脚手架使用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临时设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配合费、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费、环境保护

费、建筑物超高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安装、拆除及进出场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投标人结合工地现场条件，企业管理水平等因素，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填写此部分内容的投标报价。

10. 投标人在措施项目中未列入的项目，认为已被投标人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11. 本清单中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设计图答疑或变更、规范考虑在报价中。

12. 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所述内容为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时应按照施工图纸、答疑及变更、施工组织设计及有关施工规范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13. 本工程不计取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用。

14. 本工程暂列金额按 26 万元（不含税）计入预算。

## 二、项目概况及施工要求

### （一）工程概况

森木塞姆千佛洞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东北约四十公里的牙哈乡克日西村北却勒塔格山口，距苏巴什佛寺仅 15 公里。这是龟兹境内现存位置最东、开凿时代较早、延续时间较长的一处石窟群。洞窟分布在马蹄形的山谷里，按地理位置可分为东、南、西、北中五个区，编号洞窟 57 个。中区中央为一地面寺院遗址。

森木塞姆方形窟中最有特点的是所谓的“莲花套斗顶”，不是仿木构方形套叠的“斗四”，也不同于一般圆形的穹窿，而是以花瓣围成的弧边八角形的空间层层相错叠套，中间起一穹窿，形成倒垂莲花式的窟顶，尤以第 4、13 和第 15 窟最为明显。在龟兹石窟中，只有在森木塞姆千佛洞出现了这种窟形，当是穹窿顶的发展或变体。

森木塞姆千佛洞是开凿时代较早，延续时间长的一处石窟群。它又是现知古龟兹境内最东边的一处石窟群，在佛教及其艺术的传播和发展中，曾起到中介作用。尽管它的洞窟数量没有克孜尔石窟那样多，但却囊括了龟兹石窟艺术发展的全过程，拥有较多受到印度、希腊等外来影响和当地龟兹、吐蕃、回鹘等各种民

族文化元素荟萃的壁画艺术，对了解和研究佛教及其艺术的传入，龟兹佛教的发展，佛教石窟艺术的演变及其社会背景有着重要的意义。

然而，森木塞姆千佛洞自开凿至今，在漫长历史年代中，随着地质环境的变迁，在自然地质营力(地震、雨水冲刷、岩体风化、岩体开裂垮塌等)和人为等不利因素的不断影响下，48~54号洞窟区崖体所依附的载体环境恶化，岩土体已发生局部崩塌，卸荷裂隙、层理裂隙等发育显著，且有逐渐加剧的趋势。同时，在迅猛的暴雨冲刷下，在崖面形成了大大小小的冲沟，进一步促进了危岩体的发育。危岩体、冲沟病害严重威胁着整个崖体的完整性、洞窟本体的保存、区内构建筑物的保存及游客和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

**工程量清单、图纸，将提供给每个供应商作为磋商文件附件。（另附）**